

呈贡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呈治超办（2022）32号

呈贡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用呈贡区 G213 国道治超非现场执法 系统的公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工作要求，运用科技治超手段，在呈贡区管辖公路范围内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区域为呈贡区 G213 国道 K3311+200 米处（联大立交附近双向车道）。

二、经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和电子抓拍系统记录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超限运输当事人（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货运车辆途经动态自动称重检测路段，驾驶人达到干扰或者逃避动态自动称重检测目的，违反禁止标线、

故意污损号牌、遮挡号牌、号牌不清晰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依法处罚计分。

四、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自行卸载点地址

(一) 呈贡区超限运输检测站卸载点：三铝公路 K7+350 米处。

(二) 呈贡区三岔口卸载点：呈贡区三岔口再生资源市场内昆明可持续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呈贡永益分公司(呈贡区 G213 国道 K3308+400 米处右转)。

五、违法超限运输处罚地址

处罚地址：呈贡区超限运输检测站（三铝公路 K7+350 米处）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请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守法经营，共同维护我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呈贡区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室